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9 月 18 日（二）20:00

地點：新竹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程序

項次	時 間 分 配	會 議 程 序	主 持 人	備 註
一	20：00～20：10	與會人員簽到	廖 主 任	
二	20：10～20：20	推選主席	李 校 長	與會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	20：20～20：25	主席致詞	會議主席	含介紹家長委員
四	20：35～20：30	校長致詞	李 校 長	含介紹校內人員
五	20：30～20：33	校務工作報告	李 校 長	同代表大會
六	20：33～20：35	會務工作報告	會議主席	同代表大會
七	20：35～21：00	提案討論	會議主席	
八	21：00～21：10	臨時動議	會議主席	含校務意見交流
九	21：10～21：20	主席結論	會議主席	
十	21：20～21：30	散會	會議主席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勉勵～

壹、主席致詞：（與會委員互推林保伶委員為主席）（略）

貳、校長致詞：（略）

參、校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肆、會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本會 107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 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 議：經選舉結果如后。

常務委員：鄭凱元、游克強、巫紹瑭、曾瓊玉、林明達、宋珍華、林保伶
孫李釧、林美凌

副 會 長：林美凌、孫李釧、巫紹瑭

會 長：林保伶

案由二：選（推）舉本會 107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 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選（推）舉之。

決 議：經選舉結果如后。

財務委員：何義偉

監察委員：戴國霖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廖倉祥主任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提案人：家長會長）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處廖倉祥主任擔任總幹事（承會長之命綜攬一切會務運作），訓育組蔡子宜組長擔任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會務），學務處鍾函億幹事擔任出納（負責本會財務報銷相關事宜）；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盧文彬等人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提案人：家長會長）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本年度擬聘任顧問名單如下：（請委員推薦合適人選）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01	榮譽會長	盧文彬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5	榮譽會長	溫明德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2	榮譽會長	彭泓璋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6	榮譽會長	彭成彬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3	榮譽會長	張文祥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7	榮譽會長	宋智達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4	榮譽會長	何維政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8	榮譽會長	甄克堅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本會 107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用經費，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年度視學校需要，各單位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本會補助相關經費。

二、申請本會補助以校內經費無法支應或與本會合作辦理之活動為原則。

三、本年度校內各單位申請家長會經費補助需求如下表所示：

項次	單 位	申 請 事 項	金 額	備 註
01	學 務 處	協助辦理運動會與校慶活動	98,000	搭設帳棚、獎品與裁判費一等
02	學 務 處	致贈高三導師感謝禮物	34,000	2,000/人
03	學 務 處	獎勵生活競賽獲獎班級	25,000	含進修學校
04	學 務 處	護送學生就醫交通補助費	16,000	補助車資
05	學 務 處	校外勤務教官及糾察隊保險與餐費	40,000	補助保險與誤餐費
06	學 務 處	學生愛心便當	100,000	一學期 50,000
07	學 務 處	新生訓練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	25,000	日夜間部含輔導班長
08	學 務 處	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會議資料	42,000	每學期約 21,000 元
09	學 務 處	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餐盒	20,000	每學期約 10,000 元
10	學 務 處	競賽儲備選手差旅費補助	40,000	提高各競賽獲獎率
11	學 務 處	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日本）	45,000	補助差額每人約 15,000 元
12	學 務 處	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韓國）	30,000	補助差額每人約 10,000 元
13	秘 書 室	竹工簡訊協助出刊	8,000	每學期約 4,000
14	教 務 處	107 學年度考生服務隊組成實施補助	26,000	場租、誤餐與相關工作費用
15	教 務 處	106 學年度複習考試獎勵補助	10,000	視實際狀況核發
16	教 務 處	106 學年度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獎勵金	10,000	每人次 500 元
17	人 事 室	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慶生餐會	30,000	每人每次 80 元
18	人 事 室	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40,000	補助車資或餐費
總計			639,000	

四、其他若有補助球隊、社團、扶助弱勢一等指定用途捐款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決 議：全數通過。

陸、臨時動議：（含校務意見交流）

案由一：學校是否設立超商？（板三甲家長委員孫李釧）

說明：便利超商倉祥之前擔任總務主任時曾規劃過，最後因為本校量體不夠大，學生人數僅 1,000 多人，超商不願意進駐；另一方面若超商進駐，熱食部是否能繼續存在？有可能二者都不願在竹工。另外超商銷售的品項須受到學校的監督，亦造成很大的困難度。（學務處廖主任）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踴躍的參與今天的會議，未來一年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抱持熱忱儘量參與學校的活動，協助學校校務的推動，謝謝。

捌、散會：21 時 10 分

新行高工

新行高工